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95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森骑天
SENQITIAN

申 请 人 深圳市卓铭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蚌岗路67号48栋303

代理机构 杭州科创智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泵（机器）；气泵（车库设备）；抽气泵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控拉窗帘装置